

#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

重大社团〔2022〕25号

## 关于对学生翼遥动漫社予以处理的通报

各指导单位、各学生社团：

近日，学生翼遥动漫社在工作开展、活动举办的过程中出现了违反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文件的情况。经学生社团中心审议、校团委办公会研究，现对学生翼遥动漫社予以通报批评，责令严肃整改 3 个月，处分整改期内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任何活动。

学生社团	通报事宜	违反条款
学生翼遥动漫社	在社团名称修改后仍屡次使用原社团名称宣传并开展活动；出现未按审批人数开展活动的情况。	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》第七章第三十六条

学生社团中心致力于为全校所有学生社团提供宣传、活动开展的平台，并为社团的内部建设提供帮助。希望各学生社团引以为鉴，遵守《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等相关规定；同时，疫情当前，请各学生社团严格按照学校相关防疫政策筹备、举办活动，共抗疫情，杜绝此类违规现象再次发生。

重庆大学学生社团中心  
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委员会  
2022年7月11日

附件：

## 重庆大学学生社团管理办法

### 第七章 奖惩管理

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如下情形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该社团通报批评、取消评优资格、削减经费、警告、暂停活动至强制取缔等处理。

- （一）违背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，违反各级教育部门、共青团组织和学校相关规定的；
- （二）不注册或者无故延期注册的；
- （三）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；
- （四）活动审批通过但未如期举办，且未及时说明原因的；
- （五）未经审批违规举办活动或者未按审批内容开展活动的；
- （六）举办活动影响正常教学秩序或者师生作息，收到投诉并经查证属实的；
- （七）违规收取会费的；
- （八）财务账目收支不清，或者出现挪用、滥用经费等现象的；
- （九）无故连续一个学期未开展任何活动的；
- （十）活动中出现安全事故的。